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

（高中職階段）

補助項目	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	書籍費	午餐費 主副食費（軍/原） 伙食費（原）	住宿費
身分別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	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	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（半公費不支領主食費） 原住民學生	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
申請時間	學生：於開學後二週內（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），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		
	學校：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，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。			
申請方式	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：學校至助學補助系統填報造冊，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。 軍公教遺族：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（私校需附加領據）。 原住民學生：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，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（私校需附加領據）。	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核章正本，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。	午餐費：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，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，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。 主副食費：同書籍費申請方式。 伙食費：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，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（私校需附加領據）。	同伙食費申請方式
聯絡窗口	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（1999 轉 6367）	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（1999 轉 6352）		